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65號

上訴人 李名駿

被上訴人 蔡孟良

陳貴珠

藍美秀

郭民典

彭志超

嚴崇輝

葉世昌

黃雪梅

黃玉山

鄭鼎揚

王慶祥

王穆麗華

許玉珠

胡永樹

石馨文

吳麗香

尤玉貴

梁碧燕

林慶智

林慶安

郭朱玲

蕭登鴻

李瑞文

01 邱惠
02 呂俊男
03 買榮足
04 黃宏銘
05 陳雪勤
06 蔡明玉
07 謝金桃
08 吳佩真
09 許喬茵
10 林秀怡
11 張慧珠
12 張新梅
13 卓素敏
14 郭盈君
15 吳昌懋
16 印菁華
17 葉愷芯
18 邱意婷
19 林惠萍
20 林伯憲
21 趙瑞美
22 鄭美華
23 莊惠娟
24 楊濬輔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
26 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27 定為新臺幣(下同)7,481,616元【計算式：50,061元 $\times$ (113.84+3
28 5.61)平方公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3,6
29 99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30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
31 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如對本裁定關
0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7 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林幸萱